

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 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
代為陳述病情或代領藥切結書

病歷號：_____

主治醫師：_____

填畢後請送保險組

保險對象(病人)_____ (身分證/居留證號：_____)

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 疫情滯留海外無法返臺親自就醫領藥

(滯留地點：_____ 滯留原因簡述：_____)

一、經保險對象同意委託本人：_____ (與保險對象關係：_____)

代為辦理下列事項(請勾選)：

1. 已有保險對象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協助代領藥。
 2. 受託向原就醫院所原診治醫師陳述病情並代為領藥。

二、本人切結下列事項均為事實：

1. 保險對象確實具有健保身分。
2. 保險對象確實因疫情無法回臺，滯留中港澳地區。

三、本人確實提供下列文件：

1. 攜帶保險對象(病人)身分證明文件(可以影本或影像取代)
2. 提供本人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
3. 代領保險對象之慢性病處方箋用藥者，請併持處方箋正本。

四、上述陳述事項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。

五、後續如發現保險對象(病人)不具健保身分，本人同意負擔全部醫療費用。

特立書為憑，此致

受託人(本人)：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108年10月01日起曾以健保身分同院所就醫並開立慢性病用藥。
依據受託人代述病情，經原就醫院所，原診治醫師認定後，限開立相同處方劑、(視病情需要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但每次限領一個月，第二、三次需依原規定七至十天領藥。

醫療院所確認事項

醫療院所代號：0901020013

醫療院所名稱：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

就醫領藥日期：109年 月 日

1. 本切結書由受託人填具，交由醫療院所收執。

2. 按月彙整切結名單，檔案上傳 VPN 或併當月費用申報總表一併寄送分區業務組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